

宝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宝政文〔2021〕122号

宝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铁路地区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32）》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专项资金和省、市、县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针，坚持“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加强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一）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的国家、省、市、县级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

（二）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传承中心建设等；

(三) 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工作,与高校联合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

(四) 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据库和影像资料库建设;

(五) 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的抢救性记录和保存;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六) 以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建设为主题的全省性、全国性的文化生态保护区成果展、经验交流会、学术研讨会;

(七) 抢救、记录濒危项目的文字、音像制品的制作、印刷、出版;学术交流、理论研讨资料的结集出版;

(八) 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性展示馆、专题展示馆及数字博物馆建设;

(九) 列入《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32)》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项目、与其他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有关团体的交流活动、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宣传展示活动;

(十) 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范围内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社区、进乡村、进广场、进景区活动;

(十一) 列入《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32)》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的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整体性保

护重点区域内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实物、场所和自然生态环境的修复、保护项目；

(十二)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

(十三)其他列入《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32)》的建设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取按照项目分配的方法由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负责资金分配。

第六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库及预算安排,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开有关内容。

第七条 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应责成项目实施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

第八条 国有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管理、使用和处置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知识产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和专利法律法规执行。专项研究成果(含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均应注明“国家级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建设专项资金”和项目编号。

第九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

保护发展中心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按绩效目标进行整改。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执行绩效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条 专项资金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充抵单位的正常事业经费、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非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建设有关的差旅费等支出。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并主动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当年未按计划完成的项目,相关经费如有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档案材料,每年按照归档要求,整理立卷、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照“需要、合理、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用于项目实施的固定资产购置。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